

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2024〕15号

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安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永安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2年10月20日印发的《永安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永汛防指〔2022〕12号）同时废止。

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1.1 指导思想.....	4
1.2 编制依据.....	4
1.3 工作原则.....	4
1.4 适用范围.....	5
1.5 汛期规定.....	6
第二章 永安概况.....	6
2.1 自然地理.....	6
2.2 社会经济.....	7
第三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8
3.1 市防指组织机构.....	8
3.2 市防指组成.....	8
3.3 组织机构职责.....	9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17
4.1 预防和预警信息.....	17
4.2 预防预警支撑.....	18
4.3 预防行动.....	20
第五章 应急响应工作.....	20
5.1 总体要求.....	20
5.2 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应急响应.....	21

5.3	防干旱应急响应.....	35
5.4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42
5.5	指挥调度.....	42
5.6	灾后处置.....	47
第六章	信息报送、处理与发布.....	49
6.1	信息报送、处理与发布基本要求.....	49
6.2	灾害报送信息.....	50
6.3	群众反映信息及处理.....	52
第七章	应急保障.....	52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2
7.2	支援与装备保障.....	53
第八章	宣传、培训和演练.....	54
8.1	宣传教育.....	54
8.2	培训.....	54
8.3	演练.....	55
第九章	附 则.....	55
9.1	名词术语解释.....	55
9.2	通报表扬与责任追究.....	57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57
9.4	预案解释部门.....	58
9.5	预案实施时间.....	58
	旱情相关指标计算方法.....	59

永安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三明市委市政府，上级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部署，健全完善防御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等灾害的指挥体系、职责分工、预警机制、保障措施，全面提升永安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快速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福建省防洪条例》以及《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三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三明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永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汛抗旱防

台风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和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精准精细、协同联动。坚持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责任到人，坚持精确预测预报、精准指挥调度、精细防御处置、精实转移避险，完善联合会商、联合部署、联合防御、联合抢险等机制，加强上下级联动、部门间协同，拧紧防抗救各环节责任链条、工作链条，切实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科学统筹，民生优先。防旱抗旱以保障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态、生产用水需要。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以下简称“灾害”）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启动的应急响应主要用于规范市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和抢险救灾行动。

乡、村两级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应急预案，按本级应急预案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工作。

1.5 汛期规定

根据《福建省防洪条例》规定，结合我市暴雨、洪水及台风的影响特点，确定每年4月1日至10月15日为汛期，其中5、6月为主汛期。特殊情况下，按照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求提前或者延长汛期。

第二章 永安概况

2.1 自然地理

永安市位于闽中偏西，因境内九龙溪与巴溪汇合于城区西，形似燕尾，故别名“燕城”，北纬 $25^{\circ}33'$ - $26^{\circ}12'$ ，东经 $116^{\circ}56'$ - $117^{\circ}47'$ ，东至槐南镇洋尾村97公里，与大田县为邻；西至罗坊乡盘兰村104公里，连接连城、清流县；南至小陶镇吴地村72公里，连龙岩漳平市、新罗区；北至大湖镇新洋村33公里，毗邻明溪县，三元区，东西长82公里，南北宽71公里，总面积2931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83.2%。地貌特征为“九山半水半分田”。地势大致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山地和丘陵面积占总面积的90%以上。东、南、西分别由玳瑁山脉和武夷山脉所包围，地势高耸，山峰罗列，东面的天斗山海拔1569米，南部的紫云山主峰1634米，西部大丰山最高1705米，主要山峰有159座，其中千米以上高山有84座。全市集雨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21条，是分属沙溪、尤溪和九龙江水系，其中集雨面积在100平方公里有7条（桂口溪、苏坑溪、胡

贡溪、湖口溪、梦溪、洛溪、益溪），集雨面积在 1000 平方公里的有 2 条（沙溪、文川溪）。境内共有各类水库 43 座，其中大型发电水库 1 座（安砂），中型发电水库 6 座（丰海、鸭姆潭、西门、贡川、上坂、溪源），小型水利水库 12 座，小型发电水库 24 座。全市总人口 35 万人，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27.58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用水总量为 3.4 亿立方米，水资源人均占有量 7880 立方米/人；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大陆性和海洋性气候兼备的特色，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20.1 摄氏度，全年平均无霜期为 306 天，年平均降水量 1549.7 毫米，年平均雨日（ ≥ 0.1 毫米为雨日）为 153 天，但各年雨日相差很大，最多年雨日达 212 天，最少年雨日只有 119 天，相差 93 天。

2.2 社会经济

永安市现辖 4 个街道（燕东、燕西、燕南、燕北）、8 个建制镇（大湖、曹远、小陶、安砂、洪田、贡川、西洋、槐南）和 3 个乡镇（青水畲族乡、上坪、罗坊），设 35 个社区居委会、228 个行政村，是闽西北与闽南的交通枢纽和重要的物资中转、集散地。基础设施比较完善，交通便捷，南三龙铁路、鹰厦铁路、兴泉铁路、泉三高速公路、永武高速公路、永宁高速公路、永漳高速公路、205 国道、307 省道贯穿境内，境内铁路总长 129.55 公里，铁路干线东到福州，西通龙岩、深圳，南达厦门，北上江西、浙江和上海等省市；毗邻永安有连城冠豸山机场、沙县机场；有效巩固永安作为海峡西岸区域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的地位。市区是全市政治、经济、

文化中心，也是全市工业建设基地之一，城市规划面积 300 平方公里，建成城区面积 29.75 平方公里，总人口为 32.57 万人。

第三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市防指组织机构

永安市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在永安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全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其办事机构为永安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汛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承办市防指日常工作。市有关部门、行业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制定相应防汛应急预案，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各乡镇（街道）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3.2 市防指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武部副部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

市防指秘书长（市防汛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

市防指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人武部、景区管委会、发改局（粮储局）、教育局、工信局（商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局、应

急局、城管局，市融媒体中心、气象局、水文局、武警三明支队执勤二大队、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永安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永安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安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安分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永安分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砂水力发电厂、福建华电丰海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华电西门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华电贡川水电有限公司、永安宏力水电有限公司、永安亿泉发电有限公司、永安市燕江水务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3.3 组织机构职责

3.3.1 市防指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抗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全市防汛抗灾工作实行统一决策、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2) 组织编制（修订）、实施本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健全防汛抗旱防台风相关制度。加强市防汛办能力建设。

(3) 宣布启动或调整市级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全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组织重要江河和水工程的防汛抗灾和应急水量统一调度。依法发布全市汛情、灾情。

(4) 负责统筹管理使用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灾有关经费和物资。

(5) 指导督促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编制应急预案，健全防汛抗灾责任体系，贯彻落实防汛抗灾重大决策部署。

(6) 承担上级防指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3.2 市防汛办职责

(1) 及时掌握汛情、工情、旱情、险情、灾情和全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动态。向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报告重要事项。对外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和汛情、灾情。

(2) 协调有关成员单位会商，提出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等灾害的防范应对意见、建议，供市防指决策参考。

(3) 贯彻执行市防指的指令，落实交办事项，督促防暴雨、洪水、台风、干旱各项措施的落实。

(4) 负责市防指的日常工作。

3.3.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全市防汛抗旱防台风新闻舆论工作，及时组织、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报道，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网上舆论的引导和管控，承担防汛抗灾的网络舆情监测、搜集、研判和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全市各类网站、论坛、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互联网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协同有关部门查处防汛抗灾网上不实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2) 市人武部：根据市防指要求，协调驻永现役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

(3) 市景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指导桃源洞-鳞隐石林景区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并做好防汛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景区内的经营单位落实防汛应急各项措施，保障游客生命安全。

(4) 市发改局(粮储局): 指导防洪抗旱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落实重点防灾工程和主要流域治理项目建设、计划安排, 督促项目分级管理单位做好市级及以上重点项目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负责市级防汛和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5) 市教育局: 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暴雨、防洪水、防台风和防干旱工作, 及时组织、监督学校做好校舍排险加固和师生安全工作; 负责组织做好高考、中考等重大活动的防灾安全工作, 对在校学生进行防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知识宣传。

(6) 市工信局(商务局): 协调、指导全市工业和有关信息化领域企业做好防暴雨、防洪水、防台风、抗旱工作。根据应急响应需要, 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和调运, 协调电力部门为防汛抗旱应急用电提供保障。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导总装机5万千瓦以上水电站度汛工作。及时报送我市重点工业企业生产受灾影响情况。建立健全主要生活必需品(肉、蛋、菜)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监测。组织协调防灾抗灾救灾和防御所需生活必需品供应。负责指导帮助灾区商贸企业恢复保供能力。

(7)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防汛抗灾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 及时疏导交通, 保障防暴雨或防洪水、防台风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必要时, 实施交通管制, 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依法打击盗、抢

抗灾救灾物资和破坏、盗窃防灾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防台风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带的群众。对网络舆情不实信息的发布者依法查处。

（8）市民政局：组织、指导全市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按照应急预案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督促各乡镇（街道）做好敬老院、幸福院等服务设施防暴雨、防洪水、防台风和抗旱工作，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9）市财政局：负责安排下达市级防暴雨、防洪水、防台风和抗旱抢险救灾、灾后恢复经费，并加强资金管理使用；会同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向中央、省级部门争取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救灾经费，并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

（10）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核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配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预警，指导做好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组织指导抗旱期间地下水应急水源地水文地质勘测，必要时配合实施抗旱地下水供水井建设。

（11）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开展受灾期间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密切关注地表水及饮用水源水质自动站水质变化，及时做好应对工作。会同水利局协调抗旱期间水电站最小生态下泄

流量考核工作。

（12）市住建局：组织、指导全市房屋建筑和所属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防暴雨或防洪水、防台风工作；组织力量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和所属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抢险、排险、应急检修、应急加固、快速修复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指导全市城区抗旱供水保障工作。

（13）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做好全市列入交通公路部门管养的公路、隧道、桥梁、城市公共交通、长途客运、旅游客运的防暴雨或防洪水、防台风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实施陆上交通管制，负责内河交通管制和水上船只安全管理，协调关闭高速公路；协调、指导公路（隧道、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协调、组织运力做好转移危险地带群众和防暴雨、防洪水、防台风及抗旱物资的运输工作。抗灾期间，负责组织城市公共交通、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减班停运并监督实施，督促落实做好危险品运输安全保障工作。

（14）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防汛抗旱防台风和农业救灾、灾后恢复生产工作。负责做好灾区畜牧水产动物疫病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收集上报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

（15）市林业局：组织指导林业生产领域防汛抗旱防台风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工作。负责收集上报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灾害对林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

（16）市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

方案，组织编制城市超标准洪水防御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组织实施全市水利防洪工程体系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行业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负责水库水情监测工作，负责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和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暴雨、洪水、台风、干旱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全市乡镇农村抗旱供水保障工作。

（17）市文旅局：组织、指导全市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单位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指导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制定防暴雨或防洪水、防台风应急预案并落实防汛应急措施。密切关注旅游目的地天气状况，督促旅行社不得组团前往受暴雨和台风影响的地区旅游。

（18）市卫健局：组织、指导全市卫生医疗机构做好防暴雨、防洪水、防台风、抗旱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建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专业队伍，组织协调指导各级卫生部门做好抗灾期间的医疗救护、疾病监测预防和控制。指导受灾地区做好灾后卫生消杀灭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置，防止疫情的扩散蔓延。

（19）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自然灾害避灾点建设。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运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消防救

援、森林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各地各部门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矿山、尾矿库和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领域安全度汛工作监督检查。组织核查灾情，指导协调洪涝灾害和防御台风调查评估工作。

(20) 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指导全市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生活污水、市容环卫等行业做好防暴雨或防洪水防台风工作。组织力量开展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的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的抢险、排险、应急检修、应急加固、快速修复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公共设施等巡查管理工作。

(21)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播发灾害性暴雨、洪水、台风、干旱信息和防暴雨、防洪水、防台风、抗旱通知，及时准确宣传报道汛情、灾情和防暴雨、防洪水、防台风、抗旱工作动态。做好有关声像资料收集、汇集和保存工作。

(22)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暴雨、台风、气象干旱等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和订正。对降雨、台风、持续高温及未来趋势作出分析和预报，并及时报送市政府、市防指和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滚动播报。

(23) 市水文局：负责水文观测和洪水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对洪水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向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实时水情、

雨情和洪水预报信息。参与重点水库汛期洪水调度工作。做好水雨情资料收集、洪水调查及分析工作。

（24）国网永安供电公司：负责做好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工作部门用电保障工作。及时调度解决应急电源，保障排洪、抢险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恢复正常供电。按照市防指的调度指令，做好水库电站防洪调度。发现因暴雨、洪水导致电力中断时，及时将中断情况报市防指，并根据进展续报电力恢复情况。

（25）武警三明支队执勤二大队：根据市防指要求，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

（26）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市防指的指令，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暴雨、洪涝、台风等重大抢险救灾行动、水域救援行动，协助当地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群众。

（27）中国电信永安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安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安分公司：负责组织做好汛期的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全市防汛等重要部门的通讯畅通，确保雨情、水情、汛情等防台风信息和调度指令传递的通讯畅通，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做好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公益短信的发布。

（28）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永安分公司：负责建立健全汛期广电网络保障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保障全市有线广播电视信号、应急会议系统、防汛视频会议系统和承担运维职责的村村响广播系统畅通。组织灾后广电网络设施抢修抢通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播发暴

雨、洪水、台风等灾害信息、防灾避险常识和防灾救灾通知等。

(29)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砂水力发电厂、福建华电丰海发电有限公司、永安宏力水电有限公司、福建华电西门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华电贡川水电有限公司、永安亿泉发电有限公司、永安市燕江水务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省、三明市、永安市防指要求，负责做好公司（水库、水电站）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按照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及省、三明市、永安市防指的调度指令实施水库调度，确保电站安全、抗旱供保。

各成员单位配备专门防汛联络人，负责工作联络，汛期期间市防指成员及联络人手机必须保持 24 小时开机。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4.1 预防和预警信息

4.1.1 市气象局、水文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及其成员单位，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

4.1.2 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开展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巡查、监测和防范。会同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警预报，将信息及时报送市防指、相关乡镇（街道），并向社会公众发布。

4.1.3 市水利局加强水库水情监测预警工作，定期巡查、检查水库、堤防、排涝站等防洪排涝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将山洪灾害预警和水库、堤防巡查、检查情况报送市防指。

4.1.4 市交通运输局定期检查公路、桥梁、隧道以及低洼地带等防洪排涝设施的运行情况，设立警示标识，并将重要情况报送市防指。

4.1.5 市城市管理局加强巡查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的市政公用设施、地下空间、下穿通道、园林绿化的运行情况，并将重要情况报送市防指。

4.1.6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河道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水库超汛限水位时，工程管理单位、业务主管部门立即将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市防指，市防指应提早预警，通知相关乡镇（街道）和部门做好相关准备，并向三明市防指报告。

4.1.7 市防指建立会商研判、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有关新闻媒体通报会商意见和工作部署情况。

4.2 预防预警支撑

4.2.1 夯实备汛基础

每年汛前，市防指组织推动备汛各项工作。督促各级各部门建立健全防汛抗旱防台风组织指挥体系，落实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人。

督促相关部门修订完善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各类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应急抢险方案等。

督促相关部门推进水毁工程、抗旱水源工程的修复和建设，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洪排涝防潮工程设施及时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和方

案措施。

收集掌握辖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其他社会救援力量分布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救援救灾物资、设施装备等。

建立健全培训、演练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人、专业干部和基层一线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组织防汛抗旱防台风综合演练和各类专项演练，提升履职能力和应急处突本领。

保障防汛通信专网完好和畅通，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4.2.2 防汛指挥图

市防指应组织水利、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及时修订县、乡两级防汛指挥图，重点更新隐患点、避灾点、应急队伍物资数量、分布等数据，编制工作手册。

4.2.3 危险区域转移对象基础数据

每年汛前，市防指应组织自然资源、水利、住建、城管等部门和乡、村排查辖区可能受地质灾害、山洪灾害威胁的群众和居住在老旧房屋、低洼地带的群众，建立需转移对象清单和转移避险工作台账，及时录入全省防汛危险区域需转移对象建档立卡系统。

4.2.4 洪水防御方案

水利部门应编制重要河流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并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小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中、小型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由相关工程管理单位编制，报水利部门审查后报市防

指审批，批复的小型水库调度运用计划和工程调度指令应抄送三明市防指。

4.2.5 抗旱预案

水利部门应编制抗旱预案，积极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4.3 预防行动

汛前，按照“县级自查、市级核查、省级抽查”原则，由县、乡两级防指牵头组织开展汛前检查工作。重点检查防汛抗旱责任落实、方案预案修订完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队伍物资准备、宣传培训演练等防汛备汛工作开展情况，查找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组织本行业领域的安全检查，备足抢险救灾物资、设施装备，落实城市、水库、堤防、水闸工程的防汛行政责任人、技术负责人，落实抢险队伍，修订水库、重要水工程、重要地质灾害点和山洪灾害易发区的相关应急预案，开展防暴雨、洪水、台风等应急抢险演练，加强防汛科普知识宣传。

第五章 应急响应工作

按暴雨、洪水、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级为IV、III、II、I四级。按干旱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

5.1 总体要求

5.1.1 坚持依法防汛、科学防汛、合力防汛，坚持市防指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5.1.2 汛期，市防汛办、气象、水文、应急、水利、自然资源等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台风、工情和灾情等，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工作。

5.1.3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市防指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情况。

5.1.4 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尤其是因灾人员伤亡情况（注：人员死亡是指以暴雨、洪水、台风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的），相关单位限时报告具体人数等信息外，要本着“实事求是、界定准确、分析客观、及时高效”的原则，按照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防汛防台风因灾死亡失踪报告制度的通知》（闽委办发明电〔2016〕91号）的要求，开展调查核实，形成专项调查报告上报市委、市政府及市防指。

5.1.5 涉及重大灾情和因灾人员伤亡等敏感信息，经市防指复核认定后由新闻媒体相关平台统一对外发布。

5.2 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应急响应

5.2.1 IV级应急响应

5.2.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市防指应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台发布暴雨Ⅲ级预警，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6 个（含）以上乡镇（街道）降雨超过 100 毫米，或 2 个（含）以上乡镇（街道）24 小时降雨量超 150 毫米。

（2）安砂水库总出库流量超过 1500 立方米/秒，且上游降雨仍将持续；上坂水库出库流量超过 250 立方米/秒，且上游降雨仍将持续。

(3) 市水文局发布洪水预报预警，预计沙溪、文川溪控制站之一将达到警戒水位洪水。

(4)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Ⅲ级预警，预计将有强热带风暴严重影响我市。

(5) 上级指令或市防指会商并经副总指挥以上人员批准认为需要启动。

5.2.1.2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有一位副总指挥在岗指挥。召集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水文等部门会商，分析研判暴雨、洪水、台风发展趋势、灾害风险，部署防御工作。

(2) 市防汛办加强值班值守，密切跟踪汛情态势和险情、灾情，及时传达市防指会商意见、工作部署，督促市防指成员单位及受影响乡镇（街道）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 市应急管理局部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监督实施；牵头做好灾情统计工作。

(4) 市气象局加强降雨监测，向防指成员单位及时发布暴雨、台风预警报告，向社会公众滚动发布暴雨、台风预警信号。

(5) 市水文局及时发布河流洪水预警。

(6) 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监测，及时配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警。

(7) 市水利局加强重要水工程巡查、监测，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和预报预警。

(8)市住建局做好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防暴雨或防洪水防台风工作；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抢险、排险、应急检修、应急加固、快速修复等工作。

(9)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做好普通公路隧道以及低洼地带等防洪排涝设施的运行情况排查；在险情路段设置安全警示及车辆引导标志。

(10)市城市管理局指导、推进城区积涝防范应对工作，落实地下空间防倒灌措施，在低洼地、管理范围内的临水公园、积水区域等设置安全警示。

(11)市公安局及时疏导交通，适时组织实施交通管制。

(12)市融媒体中心做好暴雨、洪水、台风等的宣传报道。

(13)市文旅局督促国家 A 级旅游景区部署防御工作。适时关闭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旅客和工作人员，转移贵重文物。

(14)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做好舆论引导、舆情处置等工作。

(15)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市防指防御部署精神，进一步研判暴雨、洪水、台风对本系统和行业领域的影响和风险，细化实化防范措施。

(16)相关乡镇（街道）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做好响应工作。

5.2.1.3 值班值守

市应急管理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气象局、水文局等成员单位 1 名负责人在岗带班，1 名值班员 24 小时在岗值班，其他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

5.2.2 III级响应

5.2.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市防指应立即启动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III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II级预警，且统计过去24小时全市有3个(含)以上乡镇(街道)降雨超100毫米，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乡镇(街道)内仍有100毫米以上降雨。

(2) 安砂水库总出库流量超过2500立方米/秒，且上游降雨仍将持续；上坂水库出库超过350立方米/秒，且上游降雨仍将持续。

(3) 市水文局发布洪水预报预警，预计沙溪、文川溪两个控制站均达到警戒水位洪水。

(4)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II级预警，预计将有台风严重影响我市。

(5) 辖区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6) 上级指令或市防指会商并经副(总)指挥以上人员批准认为需要启动。

5.2.2.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气象局、水文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城管局、国网永安供电公司等部门立即派员进驻市防指，统一听从市防指指挥调度，迅速传达贯彻落实防御部署安排。

(1) 市防指总指挥在岗指挥，1名以上副总指挥在岗坐镇指挥。实时会商研判天气态势，安排部署防御工作。

(2) 市防汛办加强与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联

系，实时收集汇总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和全市防汛工作动态，提出防御工作建议意见，向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乡镇（街道）传达上级防指、市防指各项指令和预警信息。

（3）市应急管理局对研判可能发生灾害区域协调预置抢险救援力量，提前下达市级救灾物资。牵头做好灾情统计、报灾工作。指导、督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加强暴雨、洪水、台风防范。

（4）市气象局加密暴雨、台风监测预报，统计降雨情况，并及时向市政府、市防指成员单位报告和通报。向社会公众滚动发布暴雨、台风预警信号。

（5）市水文局根据实时雨水情发布降雨影响区域洪水实况及趋势预报。

（6）市自然资源局及时配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警。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域的巡查、监测，指导适时启动转移预案。

（7）市水利局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警。实时掌握水库水情，加密巡查水利设施设备。掌握灾害影响区内重要水工程（大坝、防洪堤、排涝站）的运行情况，落实相关防范措施。

（8）市交通运输局实时掌握公路、隧道、桥梁、水运等交通运行情况，适时管控交通。科学指导交通应急抢险队伍区域力量配置。

（9）市住建局及时掌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安排部署防御工作情况。对危险区域提前停止作业，转移人员、设施设备。

(10) 市公安局及时疏散交通和人员，适时管制交通。

(11) 市城市管理局实时掌握城区低洼、沿河地带、市政公用设施等防御工作情况。指导城区做好积涝防范应对工作，落实地下空间防倒灌措施，在低洼地、管理范围内的临水公园、积水区域等设置安全警示。

(12) 市融媒体中心在各媒体滚动发布汛情和暴雨洪水台风动态，宣传防灾避险知识，视情增加频次。

(13)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及时掌握全市各类网站、论坛、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互联网有关汛情灾情舆情信息并进行研判，正面引导舆论。

(14) 市人武部、武警三明支队执勤二大队、消防救援大队等抢险队伍分区域整装待命，在重点区域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

(15) 供电公司实时掌握全市供电情况，适时关闭危险区域电路设施，预置抢险队伍至可能发生供电中断区域。

(16) 市文旅局实时掌握国家 A 级旅游景区防御工作部署安排。适时关闭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旅客和工作人员，转移贵重文物。

(17) 水库调度专家组入驻市防指，协调调度水库电站。

(18)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砂水力发电厂、福建华电丰海发电有限公司、永安宏力水电有限公司、福建华电西门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华电贡川水电有限公司、永安亿泉发电有限公司、永安市燕江水务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省、三明市、永安市防指的调度指令实施水库调度，确保水库、电

站安全。

(19) 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市防指防御部署精神，进一步研判暴雨、洪水、台风对本系统和行业领域的影响和风险，细化实化防范措施。

(20) 相关乡镇（街道）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做好响应工作。

5.2.2.3 值班值守

市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水文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等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岗带班，1名负责人及1名值班员24小时在岗带班、值班；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武警三明支队执勤二大队、消防救援大队、永安供电公司等成员单位1名负责人及1名值班员24小时在岗带班、值班；其他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

5.2.3 II级应急响应

5.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市防指应立即启动防暴雨或防洪水、防台风II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I级预警，且统计过去24小时全市有3个（含）以上乡镇（街道）降雨超150毫米，且有较重灾情，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乡镇仍有100毫米以上降雨。

(2) 安砂水库总出库流量超过3200立方米/秒，且上游降雨仍将持续；上坂水库出库超过450立方米/秒，且上游降雨仍将持续。

(3) 市水文局发布洪水预警，预计沙溪、文川溪控制站之一达到保证水位。

(4)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Ⅰ级预警，预计将有强热带风暴或台风严重影响我市。

(5) 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6) 上级指令或市防指会商并经总指挥批准认为需要启动。

5.2.3.2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市教育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局、气象局、水文局、武警三明支队执勤二大队、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永安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永安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安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安分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永安分公司等部门负责人立即入驻市防指，统一听从市防指指挥调度，迅速传达贯彻落实防御部署安排。

(1) 市防指总指挥、副总指挥在岗坐镇指挥，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进一步会商，召开防暴雨（或防台风）紧急会议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三明市防指。情况严重时，提请市委、市政府听取汇报并作出决策和部署。协调指挥驻永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投入抗洪救灾。协调省、三明市防指加强安砂、上坂水库的防洪调度，并做好中小型水库的防洪调度。情况严重时，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实行“三停一休”〔即停工（业）、停产、停课、休市〕，并报告三明市委、市政府。

(2) 市防汛办进一步核查市防指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收集更新各地灾情、险情、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协助市

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适时向社会发布汛情灾情。

(3) 市应急管理局集结应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投入抢险救灾中；指导、督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加强暴雨、洪水、台风防范；下达市级救灾物资；牵头做好灾情统计、报灾、核灾工作。

(4) 市气象局逐时预报、滚动发布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降雨趋势（当预报未来小时雨量在 3mm 及以下时，可暂停发布）；以乡镇为单位，适时统计雨情。向社会公众滚动发布暴雨、台风预警信号。

(5) 市水文局实时发布降雨及其影响区域洪水实况及趋势预报。

(6) 市自然资源局及时配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警。指导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域的巡查、监测，指导适时启动转移预案，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7) 市水利局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实时掌握水库水情，加密巡查重点区域水库；及时掌握暴雨、洪水、台风影响区内重要水工程的运行情况；重点区域停止在建水利工程施工，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在中小型水库出现险情及时进行抢险；适时启动城区排涝站，抽排城市内涝积水。

(8)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交通管制区域的处置方案和绕行路线制定，并配合公安交警部门疏导交通；投入应急队伍，及时抢通阻断交通道路；重点区域停止在建交通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

(9) 市公安局对低洼易涝的公共场所实行交通管制；对出现险

情和安全隐患的路段及时封闭。

(10) 市住建局停止重点区域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

(11) 中国电信永安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安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安分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永安分公司投入应急队伍抢通中断通信和广电网络信号，优先保证防汛相关部门通信和广电网络信号顺畅，并向影响区域的移动电话用户发送防灾公益短信。

(12) 市人武部、武警三明支队执勤二大队、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力量立即投入抢险救灾。

(13) 供电公司立即投入抢险队伍，抢通供电中断区域，优先保障防汛相关部门供电。

(14) 市教育局落实重点区域师生停课。

(15) 市文旅局关闭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工作人员，转移贵重文物。

(16) 市卫健局立即派出卫生应急医学救援队伍赴一线开展医疗救助。

(17) 市城市管理局指导受灾城区落实地下空间防倒灌措施，在低洼地、管理范围内的临水公园、积水区域等设置安全警示。必要时，立即派出队伍调集设备帮助抽排城市内涝。

(18) 市融媒体中心加强防暴雨、洪水、台风宣传报道工作。在永安电视台走字或滚动字幕，广播电台及时播报各类预警信息、市防指防御部署、防台风暴雨知识等。在多种媒体及时更新防御工

作动态。

(19)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持续关注舆情,对本市范围内不实舆情进行管控,必要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

(20) 水库调度专家组入驻市防指,协调调度水库电站。

(21) 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市防指防御部署精神,进一步研判暴雨、洪水、台风对本系统和行业领域的影响和风险,细化实化防范措施。

(22) 相关乡镇(街道)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做好响应工作。

5.2.3.3 值班值守

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教育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局、气象局、水文局、武警三明支队执勤二大队、消防救援大队、永安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永安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安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安分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永安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24 小时在岗带班或现场应急处置,1 名负责人及 1 名值班员 24 小时在岗带班、值班;其他防指成员单位 1 名负责人及 1 名值班员 24 小时在岗带班、值班。

5.2.4 I 级应急响应

5.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市防指应立即启动防暴雨或防洪水、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 I 级预警,且统计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2 个(含)以上乡镇(街道)降雨超 200 毫米,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

述乡镇（街道）仍有 100 毫米以上降雨。

（2）安砂水库总出库流量超过 3800 立方米/秒，且上游降雨仍将持续；上坂水库出库超过 600 立方米/秒，且上游降雨仍将持续。

（3）市水文局发布洪水预警，预计沙溪、文川溪两个控制站均达到保证水位。

（4）市气象台发布台风 I 级预警，预计将有强台风或超强台风严重影响我市。

（5）境内大中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险情。

（6）上级指令或市防指会商并经总指挥批准认为需要启动。

5.2.4.2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局、气象局、水文局、武警三明支队执勤二大队、消防救援大队、永安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永安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安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安分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永安分公司等部门负责人立即入驻市防指，统一听从市防指指挥调度，迅速传达贯彻落实防御部署安排。必要时，进行全民紧急总动员，请求上级和有关方面支援。

（1）市防指总指挥、副总指挥在岗坐镇指挥。市防指提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全市紧急会议、全面紧急动员部署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派出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队市防指成员参加的工作组，赶赴防灾一线督导防御工作。必要时市防指发布紧急

动员令，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防灾抗灾工作。继续协调省、三明市防指加强安砂水库、上坂的防洪调度，并做好中小型水库的防洪调度。情况严重时，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实行“三停一休”〔即停工（业）、停产、停课、休市〕，并报告三明市委、市政府。

（2）市防汛办密切关注暴雨洪涝发展趋势和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以及人员转移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对重大防御决策部署提出建议意见，协助市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对防汛抗灾提出建议意见，发布重大险情、灾情及其他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指挥协调应急专业队伍立即投入抢险救灾；紧急下达市级救灾物资，调配应急物资供给；实时做好灾情统计、报灾、核灾工作。

（4）市气象局逐时预报、滚动发布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降雨趋势（当预报未来小时雨量在 3mm 及以下时，可暂停发布）；以乡镇为单位，适时统计雨情。向社会公众滚动发布暴雨、台风预警信号。

（5）市水文局实时发布降雨及其影响区域洪水实况及趋势预报。

（6）市自然资源局配合逐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警。指导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域的巡查、监测，指导启动转移预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技术处置准备，向红色预警地区视情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7）市水利局逐时掌握水库水情，实时巡查重点区域水库；实时掌握暴雨、洪水、台风影响区内重要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全面

停止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当大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时，配合省水利厅做好抢险工作，当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险情时及时组织抢险。适时启动城区排涝站，抽排城市内涝积水。

（8）市交通运输局全面实行在建交通工程停工措施；协调关闭或管制高速公路、跨河大桥，督促关闭或管制码头。

（9）市住建局全面实行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停工措施。

（10）市公安局全面实行危险区域道路管控，协助当地政府转移疏导危险地带的群众。

（11）中国电信永安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安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安分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永安分公司投入应急队伍抢通中断通信和广电网络信号，优先保证防汛相关部门通信和广电网络信号顺畅，并向影响区域的移动电话用户发送防灾公益短信。

（12）市融媒体中心进一步加强防暴雨、洪水、台风宣传报道工作。在永安电视台走字或滚动字幕，广播电台所有频率即时播报台风警报、市防指防御部署、防台风暴雨知识等。在重要网站或新媒体及时更新防暴雨、台风工作动态。暂停娱乐性节目及广告。

（13）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加大全市互联网负面不实舆情管控，对严重失实舆情通报公安机关进行查处，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对辖区外关于我市灾情严重失实网络舆论进行协调处置。

（14）市人武部、武警三明支队执勤二大队、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应急抢险需要立即投入抢险救灾。

(15) 供电公司立即投入抢险队伍，抢通供电中断区域，优先保障防汛相关部门供电。

(16) 市教育局全面落实师生停课措施。

(17) 市文旅局、景区管委会全面关停景区、景点，疏散游客和工作人员，转移贵重文物。

(18) 市卫健局立即派出卫生应急医学救援队伍赴一线开展医疗救助。

(19) 市城管局立即派出队伍调集设备抽排城市内涝。

(20) 市工信局全力保障煤炭等能源产品供给。

(21) 水库调度专家组入驻市防指，协调调度水库电站。

(22) 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市防指防御部署精神，进一步研判暴雨、洪水、台风对本系统和行业领域的影响和风险，细化实化防范措施。

(23) 各乡镇（街道）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做好响应工作。

5.2.4.3 值班值守

所有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24 小时在岗带班或现场应急处置，1 名负责人及 1 名值班员 24 小时在岗带班、值班。

5.3 防干旱应急响应

5.3.1 干旱预警

(1) 市气象局加强气象干旱的监测；市水文局加强江河径流、水库蓄水监测；市水利局加强农村人饮情况的监测；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土壤墒情和在田作物受旱影响情况的监测；市住建局加强城区

供水情况的监测；市工信局加强重点工业企业生产受旱影响情况的监测。上述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及时向防指和相关部门报送旱情监测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和相关行业、领域发布预警信息、风险提示，提醒关注干旱影响，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2) 市防指及时掌握辖区旱情相关要素信息和城乡居民饮水、工农业生产用水等受旱影响情况，综合研判分析，把握旱情发展态势，及时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5.3.2 防干旱灾害应急响应

5.3.2.1 轻度干旱

5.3.2.1.1 出现下列情况，市防指应启动防轻度干旱应急响应。

永安市气象台发布气象干旱等级为中旱，且有2个或2个以上综合指标数值达到或高于旱情指标范围。（注：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 (1) 农作物受旱面积百分比达到5%~20%之间；
- (2) 农村饮水困难人数百分比达到0.5%~5%之间；
- (3) 城市干旱缺水率达到5%~10%之间；
- (4) 水库蓄水量距平百分率达到-10%~-30%之间。

5.3.2.1.2 应急响应行动

市防指组织会商，分析预判旱情发展态势，发布情况通报，部署防旱抗旱相关工作。做好协调抗旱应急水量调度。

市气象局、水文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住建局、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加强旱情、灾情等监测研判，制定部门应急抗旱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每旬向市防指报告

旱情监测指标情况和应急抗旱工作措施。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配合市水利局指导受旱地区调整或暂停水库电站最小下泄流量考核,最大限度留足保障城乡生活用水库容。

市融媒体中心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各乡镇(街道)每旬向市防指报告旱情、灾情,加强抗旱水源统一调度,组织制定实施抗旱应急供水方案。

5.3.2.2 中度干旱

5.3.2.2.1 出现下列情况,市防指应启动防中度干旱应急响应。

永安市气象台发布气象干旱等级为重旱,且有2个或2个以上综合指标数值达到或高于旱情指标范围。(注: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 (1) 农作物受旱面积百分比达到20%~30%之间;
- (2) 农村饮水困难人数百分比达到5%~7.5%之间;
- (3) 城市干旱缺水率达到10%~20%之间;
- (4) 水库蓄水量距平百分率达到-30%~-40%之间。

5.3.2.2.2 应急响应行动

市防指组织会商,分析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并部署防旱抗旱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旱抗旱工作。做好协调抗旱应急水量调度。

市气象局每周向市防指报送气象干旱、降雨等监测预报情况,并分析未来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市水文局每周向市防指报送江河径流、水库蓄水监测预报情况。

市水利局每周向市防指报送农村饮水受影响等最新情况，指导水工程调度，采取有效措施开辟应急水源。

市农业农村局每周向市防指报送在田作物受旱情况，分析旱情对作物的不利影响，开展农业节水灌溉，做好农业防旱抗旱工作。

市住建局每周向市防指报送城市供水受影响情况，指导城市供水部门加强水厂调度和管网维护，按用水序位，优先保证生活供水，做好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地下水应急水源地水文地质勘测，必要时配合实施抗旱地下水供水井建设。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配合市水利局指导受旱地区调整或暂停水库电站最小下泄流量考核，最大限度留足保障城乡生活用水库容。同时指导督促各地加强江河、水库供水水源水质监测。

市融媒体中心及时更新、滚动报道旱情及抗旱工作，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市防指的指令、要求，部署和开展抗旱工作，及时收集、统计、上报旱情、灾情，实行每周一报。

5.3.2.3 重度干旱

5.3.2.3.1 出现下列情况，市防指应启动防重度干旱应急响应。

永安市气象台发布气象干旱等级为特旱，且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综合指标数值达到或高于旱情指标范围。（注：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 （1）农作物受旱面积百分比达到 30%~35%之间；
- （2）农村饮水困难人数百分比达到 7.5%~10%之间；

(3) 城市干旱缺水率达到 20%~30%之间;

(4) 水库蓄水量距平百分率达到-40%~-50%之间。

5.3.2.3.2 应急响应行动

市防指强化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形势，召开会议部署抗旱救灾工作，指导受旱地区做好水量调度和应急供水保障工作，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检查抗旱工作。

市气象局密切监测气象干旱发展情况，每四天向市防指报送降雨、气温等最新情况，分析未来天气形势，抓住有利天气时机，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市水文局每四天向市防指报送江河径流、水库蓄水等监测情况。

市水利局每四天向市防指报送农村饮水受影响等最新情况，指导水工程调度，分析评估旱情对供水工作的影响，适时启动应急备用水源。

市农业农村局每四天向市防指报送农业旱情信息，指导受旱地区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帮助调集、协调、调剂耐旱作物种子、种苗，全面实施农业节水保水工作。

市住建局每四天向市防指报送城市缺水情况，组织指导做好应急供水保障工作，提请政府限制城市高耗水服务用水，指导城市供水部门限时或限量供应城区居民生活用水。

市自然资源局及时组织指导队伍开展抗旱打井，抽取地下水抗旱。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地表水环境水质监测和对排污企业的环境监管，根据水质监测情况，提请政府对有关企业作出限产限

排，减少污染物排放，严防供水和灌溉水源水质下降。

市工信局、供电公司加强电力的科学调度，挖掘发电潜力，做好节约用电，保障抗旱用电。

市卫健局负责开展受旱地区的群众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预防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滚动报道旱情及抗旱工作动态，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

市防指及时向三明市防指报告旱情和灾情，实行每四天一报，并在市防指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开展本区域抗旱工作。

5.3.2.4 特大干旱

5.3.2.4.1 出现下列情况，市防指应启动防特大干旱应急响应。

永安市气象台发布气象干旱等级为特旱，且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综合指标数值达到或高于旱情指标。（注：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 （1）农作物受旱面积百分比大于 35%；
- （2）农村饮水困难人数百分比大于 10%；
- （3）城市干旱缺水率大于 30%；
- （4）水库蓄水量距平百分率小于-50%。

5.3.2.4.2 应急响应行动

市防指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必要时，市防指依法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成立应急调水领导小组，加强跨地区、跨流域水源调度，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

市气象局密切监测气象干旱发展情况,每日向市防指报送降雨、气温等最新情况,抓住有利天气时机,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市水文局每日向市防指报送江河径流、水库蓄水最新情况。

市水利局每日向市防指报送农村饮水受影响等最新情况,分析评估旱情对供水工作的影响,指导水工程调度,及时启动应急备用水源。

市农业农村局每日向市防指报送农业旱情信息,加强协调、指导,全面做好农业抗旱救灾工作。

市住建局每日向市防指报送城市缺水情况,组织指导做好应急供水保障工作,提请政府限制城市高耗水服务用水,指导城市供水部门限时或限量供应城区居民生活用水。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队伍开展抗旱打井,抽取地下水抗旱。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地表水环境水质监测和对排污企业的环境监管,根据水质监测情况,提请政府对有关企业作出限产限排,减少污染物排放,严防供水和灌溉水源水质下降。

市工信局、电力管理部门加强电力的科学调度,挖掘发电潜力,做好节约用电,适时启动有序用电和电力应急方案,保障抗旱用电。

市卫健局加强受旱地区的群众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控,落实预防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市融媒体中心进一步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受旱乡镇(街道)每日向市防指报告旱情及其抗灾工作情况,发动组织各方力量参与抗旱救灾。必要时可依法征用运输车辆、物

资设备投入抗旱救灾。

5.4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市防指结合会商情况视情调整防暴雨、防洪水、防台风、防干旱应急响应级别。当应急响应条件消失时，市防指应视情宣布终止防暴雨、防洪水、防台风、防干旱应急响应。

5.5 指挥调度

5.5.1 指挥调度准备

5.5.1.1 各级防指应加强本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建立多源数据融合，集监测、预警、会商、调度等功能于一体的指挥平台，探索建设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数据库，为防汛抗旱防台风科学、高效、扁平指挥调度提供数字化、智能化保障支撑。

5.5.1.2 当发生灾害或出现险情，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组织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险情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

5.5.1.3 遇重大汛情、险情、灾情，市防指负责同志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主持召开防汛抗旱防台风视频会议或会商调度会议，分析研判灾情、险情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全过程调度部署防范应对和抢险救灾工作。

5.5.1.4 市防指强化点对点调度，督促有关乡镇（街道）落实预案措施；根据灾情、险情严重程度，派出专项工作小组赶赴现场，加强应急处置和抢险工作指导。提请市政府联系驻永解放军、武警

部队，协调市消防救援大队预置力量到重点防御区域，或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调度专业抢险力量参与险情抢护、应急救援。

5.5.1.5 根据工作需要，市防指成立指挥协调组、监测预报组、抢险救援组、综合保障组、灾评救助组、宣传报道组等，协助防指总指挥做好指挥调度和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

（1）指挥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武部、自然资源局、气象局、水文局、武警三明支队执勤二大队等单位组成，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负责与相关部门、相关乡镇（街道）对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和力量，统计、汇总、报送相关信息，统一发布防抗工作动态、灾情。

（2）监测预报组。由市气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水文局等组成，市气象局为组长单位，负责雨情、水情、旱情、风情、地质灾害、山洪等监测预报预警工作，为市防指会商决策、调度部署提供数据支撑。

（3）抢险救援组。由市人武部、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武警三明支队执勤二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负责联系部队，统筹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4）综合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水利局、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国网永安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各行业主管部门为组长单位。负责组织协调交

通、供水、通信、电力、社会安全等方面的保障工作，组织做好受灾地区“水电路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抢通工作。

(5) 灾评救助组。由市发改局（粮储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商务局）、卫健局、教育局、财政局、文旅局、城市管理局等单位组成，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负责灾情统计和灾害调查评估，加强救灾资金物资保障，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人员安置、救助工作，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6)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组成，由市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负责协调新闻单位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收集整理重大灾情、抢险救援的文字音像资料，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

5.5.2 灾害的应急处置

接报重大灾险情时，市防指总指挥坐镇指挥，相关乡镇（街道）领导靠前指挥，有关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应急处置，防止发生次生灾害，尽最大可能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减少灾害损失。

5.5.2.1 河流洪水

(1) 当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市防指组织会商研判，水库调度专家组提出水库调度方案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江河水情监测和堤防巡查防护，停止涉水工程作业，管控水上船只，转移受影响区域的人员。

(2) 当河流水位超过保证水位时，在落实超警戒水位的防范应

急措施基础上，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流域“联防联控”机制，科学调度水库拦洪错峰，提前转移沿河低洼地带人员，加强排涝除险，对岸边、河面、库区等进行警示、管控，并做好公众宣传等工作。必要时，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3) 当预报发生流域性大洪水或大型水库、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因超标洪水突发险情时，由市水利局向市防指提出防洪调度方案或工程抢险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建议，报经市防指总指挥批准后执行。重大决定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5.5.2.2 渍涝灾害

渍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市防指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根据行业领域职责做好排涝及相关工作。

(1) 当出现城市内涝灾害时，市防指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督促有关街道防指及时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积水、下穿通道、地下空间（车库、商场等）、在建工程基坑等危险区域及部位采取警戒、管控措施，避免人员伤亡。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停止有关生产、社会活动及学生上学。

城管、水利、住建等部门应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住建、城管、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有关部门、单位应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

(2) 当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设备和物资，做好农业、林业防灾减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渍涝灾害影响。

5.5.2.3 山洪和地质灾害

(1) 当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观测到降雨量及相关指标达到预警阈值时，水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发出预警，基层政府及时按预案处置受威胁人员。

(2) 当发生山洪、地质灾害时，市防指应组织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民兵、抢险突击队、解放军、武警部队紧急抢救，或向上级政府、防指请求救援，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5.5.2.4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

(1) 当出现河流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前期征兆时，有关工程管理处应第一时间评估影响，上报当地防指和主管部门，调集专业技术力量、设备开展先期处置，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受影响地区发出警报。

(2) 河流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等险情的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第一时间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保障安全前提下视情抢筑二道防线，控制影响范围。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堵口、抢护工作。必要时向市防指发出请求，调度相关抢险力量、物资设备增援开展应急处置。

5.6 灾后处置

当降雨或台风过程结束，河流主要控制站洪水退落至警戒水位以下后，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的指挥协调工作转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应把抗洪抗台风工作重点转移到救灾恢复重建工作上来，抓好灾民安置和医疗、防疫工作，确保灾民有房住、有衣穿、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医疗服务，尽快修复灾区水、电、路、通讯、广电网络等基础设施，组织恢复生产生活、学校复课、重建家园等支援灾区工作。

（1）市防指：部署抢险救灾、灾后恢复工作。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灾情。

（2）市防汛办：及时总结分析，梳理总结全市防汛抗旱防台风经验教训，研究改进措施。

（3）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协同财政部门管理、分配上级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收集灾情，会同有关部门核实、汇总灾情。

（4）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对受灾区域迅速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查明地质灾害类型、范围、规模、成因、发展趋势，并提出地质灾害防治处理建议，避免次生灾害发生。对存在隐患一时难以消除的，指导、督促属地政府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5）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公路、隧道、桥梁、水运等设施沿线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防治工作；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标志，

警示过往车辆和行人，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畅通。组织指导公路、水运等设施修复恢复工作。

（6）市水利局：核实水利设施水毁情况，组织指导水利工程水毁修复。

（7）水文局：继续严密监视并实时报告洪水动向，直到河流洪水水位低于警戒水位以下。及时开展洪水（洪痕）调查。

（8）市委宣传部：组织媒体及时、全面、充分报道抗灾、救灾、重建工作，宣传防汛抗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

（9）市民政局：必要时引导慈善组织向社会募捐。

（10）市卫健局：组织卫生应急疫情防控队伍开展灾后防疫病工作，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11）灾情稳定后，市防指组织对重大洪涝、台风灾害应急处置等进行调查，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各成员单位及时对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防指。

（12）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当地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13) 灾害过后，市防指应组织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及时查清、汇总防汛抢险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第六章 信息报送、处理与发布

6.1 信息报送、处理与发布基本要求

6.1.1 防汛抗旱防台风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各级防指统一负责，做到快速、准确、详实。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6.1.2 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跟踪了解，尽快补报详情。在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的紧急情况下，可在向同级政府和上一级防指报送的同时越一级报告。

6.1.3 洪涝灾害人员伤亡、重大险情及影响范围、处置措施等关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防总相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

6.1.4 凡是遇到以下任一情况，防指成员单位必须即时向市防指报告，市防指值班人员及带班领导逐级向上报告至总指挥。

(1) 出现暴雨红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的降雨，并且强降雨仍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严重影响（3小时降雨量达120毫米以上，且小时雨强超过50毫米；6小时降雨量达150毫米以上；12小时降水量达180毫米以上）；

(2) 沙溪、文川溪干流及重要支流堤防、闸坝等发生重大险情；

- (3) 工程出险或地质灾害可能危及人员安全;
- (4) 人员被困或出现伤亡;
- (5) 上级领导作出重要指示批示;
- (6) 台风量级或路径发生重大变化。

6.2 灾害报送信息

6.2.1 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当沙溪、文川河流域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相关乡镇（街道）应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加强巡查防护、发出预警，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送市防指和主管部门。发生洪水时，应每日向市防指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沙溪、文川溪干流及重要支流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后 30 分钟内报入市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事发地乡镇（街道）要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市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及其通信联络方式和已采取的处置措施等情况。市防指接报后立即报告市政府和三明市防指。

(2) 水库工程信息。水库（含电站水库）管理单位应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运用计划进行调度，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应服从有调度指挥权的防指统一调度指挥。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大型和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后

应立即报告三明市防指。

当水库出现险情可能导致次生洪水灾害时，水库管理单位要在第一时间采取抢护措施并向下游预警，同时向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发展趋势、可能的危害、抢护方案及措施。市防指接报后立即报告本级政府和省、三明市防指。

6.2.2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以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信息。

(2) 灾情发生后，受灾乡镇（街道）应及时向市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受灾情况，并及时组织研判灾情和天气、汛情形势，动态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市政府、市防指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市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

(3) 各乡镇（街道）和市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国家有关规定上报暴雨洪涝台风灾害情况。

6.2.3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

(2) 市防指及时掌握辖区雨水情变化、水库蓄水情况、农业旱情、城乡供水和工业用水等情况。气象、水利、水文、农业农村、

住建、工信等部门应按任务分工，加强相关领域旱情信息监测收集，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同级防指。

(3) 各乡镇(街道)和市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干旱灾害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加密报送频次。

6.3 群众反映信息及处理

6.3.1 群众反映信息

充分发挥群测群防，及时记录并跟踪人民群众反映信息，及早发现险情、排除隐患。

6.3.2 信息处理

(1) 值班人员应将收到的重大事项报告或群众信息反映情况，在电话记录本上详细记录，包括来电人、单位、通话内容、通话时间等基本情况。

(2) 重大事项根据有关规定的时限逐级上报。

(3) 群众反映信息应根据情况(主要根据部门职责或辖区管理原则)将群众反映内容通知相关部门或有关乡镇街道等，要求派员处理，并向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和情况反映人反馈处置情况。值班人员无法自行作出判断的请示带班领导。

第七章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1.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防台风信息畅通的责任，特急洪涝、台风灾害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

7.1.2 市防指按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堤防及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7.1.3 在通信干线中断或现有网络盲区，应利用卫星等通信手段，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市防指及有关部门的联系。

7.1.4 在紧急情况下，市防指应充分利用互联网、公共广播、电视、新闻网站、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村村响广播”、警报器、预警铜锣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7.2 支援与装备保障

7.2.1 队伍保障。市人武部、武警三明支队执勤二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组成抢险突击力量，负责承担市防指下达的急难险重抢险救灾任务。

7.2.2 供电保障。国网永安供电公司负责抗洪抗台风抢险、抢排渍涝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7.2.3 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转移疏散人员、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器材运输。

7.2.4 治安保障。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的顺利进行。

7.2.5 物资保障。市防指及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建立防汛物资器材储备管理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挪用、流失和失效，确保救灾物资供应，负责各类防汛抢险

救灾物资的补充和更新。

7.2.6 资金保障。财政部门负责筹措防汛经费，用于遭受台风灾害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防汛抢险、水毁工程修复以及用于抢险救灾物资的购置、维修等。

7.2.7 医疗保障。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组织灾区受灾群众及防汛抗洪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疾病的传播、蔓延。

第八章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教育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有关新闻网站、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开展本系统本行业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避险、自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意识及能力。

8.2 培训

8.2.1 培训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市防指负责全市各乡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和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培训，各乡镇（街道）负责村级防汛责任人培训。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防汛抢险技术骨干和防汛专业抢险队伍负责人的培训。当各级防汛指挥人员大量变动时，市防指可直接组织培训到村。

8.2.2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考核、

分类指导，并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8.3 演练

(1)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2)市防指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联合相关乡镇（街道）演练或单独组织演练。

第九章 附 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暴雨：暴雨是指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的降雨；大暴雨是指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的降雨；特大暴雨是指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

山洪：是指由于暴雨、冰雪融化或拦洪设施溃水等原因，在山区（包括山地、丘陵、岗地）沿河流及溪沟形成的暴涨暴落的洪水及其相伴发生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的总称。

泥石流：是指山区沟谷中，由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块石的特殊洪流。

警戒水位：是指江河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水位。永安江滨水文站警戒水位为 163.0 米。

保证水位：是指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上限水位，堤防的高度、坡度及堤身、堤基质量已达到规划设计标准的河段，其设计洪水水位即为保证水位。永安江滨水文站保证水位为 165.0 米。

洪水预报：是指根据场次暴雨资料及有关水文气象信息，对暴

雨形成的洪水过程进行预报。包括流域内一次暴雨的径流量（称降雨产流预报）及其径流过程（称流域汇流预报）。预报项目一般包括洪峰水位或洪峰流量及其出现时间、洪水涨落过程及洪水总量。

洪水风险图：是指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洪水调度：是指运用防洪工程设施，在时间和空间上重新调节安排江、河、湖、海的洪水量及其水位。在防洪调度中，应充分考虑防洪工程调度规划的要求和洪水特性及其演变规律。

水库汛限水位：是指水库遭遇设计洪水时，能确保大坝安全，利用防洪库容进行洪水调节的起调水位。水库汛限水位关系到水库防洪安全、地区供水安全保证程度、发电综合效益高低。

水库设计水位：是指水库遇大坝设计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水库校核水位：是指水库遇大坝校核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防汛会商：是指市领导或市防指总指挥（副总指挥）主持、参加的防汛工作调度、决策会议。参与部门和人员有应急、水利、自然资源、气象、水文、住建、城管、电力、交通等相关部门及防汛技术专家组成员等。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

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9.2 通报表扬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中玩忽职守、有禁不止、有令不行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指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并报三明市防指备案。市防指每年汛前,结合上一年度工作复盘总结,对本预案进行评估,视情按有关规定组织修订完善,按程序报批。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本预案内容,按部门职责编制本单位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相关应急预案、方案。各乡镇(街道)应根据市级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防指备案。

9.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永安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永安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永汛防指〔2022〕12号）同时废止。

附件

旱情相关指标计算方法

农作物受旱面积百分比 (%) = 农作物受旱面积 / 农作物总面积

农村饮水困难人数百分比 (%) = 农村饮水困难人数 / 农村饮水
总人数

城市干旱缺水率 (%) = (实际日供水量 - 正常日供水量) / 正常
日供水量

水库蓄水距平百分率 (%) = (当前蓄水总量 - 常年同期蓄水总
量) / 常年同期蓄水总量

河道来水量距平百分率 (%) = (当前来水量 - 常年同期来水量) /
常年同期来水量

降雨量距平百分率 (%) = (计算期降水量 - 多年同期平均降水
量) / 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

